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265,951,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6,525,199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21.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8%。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解除通知》，获悉维维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 股份被解质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8,000,000 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4 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6,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9,000,000 股质押

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3,000,000 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9,000,000 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临 2021-005、临 2021-007、临 2021-008、临 2021-017)。

2021 年 10 月 12 日,维维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8%
解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持股数量(股)	265,951,506
持股比例	1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525,1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

维维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还款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后续如有相关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变 动前累计质 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 动后累计质 押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维维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265,951,506	15.91%	161,525,199	56,525,199	21.25%	3.38%	0	0	0	0
合计	265,951,506	15.91%	161,525,199	56,525,199	21.25%	3.38%	0	0	0	0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